



联合国

FCCC/SBI/2017/L.27/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6(c)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 -/CMP.13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 号、第 3/CP.10 号、第 30/CMP.1 号和第 11/CMP.8 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开展能力建设才能有效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审议了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各方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邀请而提交的资料，以及为支持对第 3/CP.7 号决定确立并经第 30/CMP.1 号决定重申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审查而汇编的资料和综合报告，

GE.17-20028 (C) 131117 131117



* 1 7 2 0 0 2 8 *

请回收 



1. 确认:

(a) 在建设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以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 一些接受援助的国家已开始将自己学到的有关能力建设的专长、知识和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为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确立并经第 30/CMP.1 号决定重申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

(c) 还通过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支助;

(d) 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虽然已经取得了进展, 但还需要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 尤其是根据国家优先和减排目标, 制定并执行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2. 重申第 3/CP.7 号和第 30/CMP.1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内确定的需求范围以及第 3/CP.10 号决定内确定的关键因素至今依然成立, 并且依然是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开展这种活动的指南;

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多边和双边机构、国际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 以及任何其他安排, 酌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4. 决定结束第四次审查,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2020 年 6 月)启动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审查, 以期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上完成这一审查。
